

**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

**公示稿**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前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各市县要切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有力支撑自治区“十五五”重大战略、重要产业和重点项目落地，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切实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

本次动态维护旨在贯彻落实自治区、海原县“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自治区、海原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载体与要素支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为海原县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以2024年度体检评估为基础，准确分析实际问题，明确规划动态维护内容，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成效，持续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助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目 录

## 0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2 规划原则
- 1.3 动态维护范围

## 02 动态维护内容

- 2.1 三条控制线
- 2.2 规划分区
-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2.4 城市重要控制线
- 2.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2.6 其他动态维护内容

## 03 动态维护成效

## 1.1 编制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年度体检评估报告（2024年）》

三条控制线  
优化调整依据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1.2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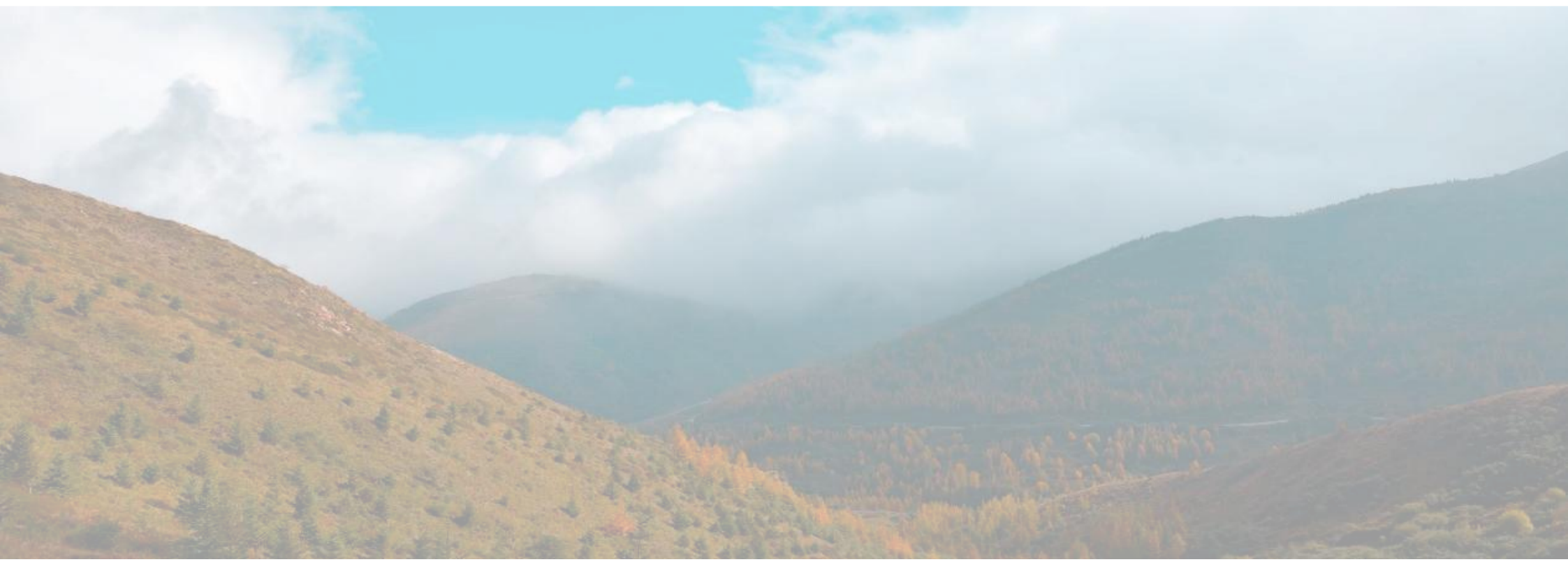
底线思维  
刚性约束

实事求是  
精准适配

依法依规  
程序正当

## 1.3 动态维护范围

海原县



## 2.1 三条控制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衔接海原县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成果，调出17201.92亩，调入8864.92亩，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188.41万亩，较维护前多0.21万亩，足额完成目标，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集聚连片。

### ➤ 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调出17.62公顷，调入17.85公顷，较维护前多0.23公顷，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1106.53平方千米不减少。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集中连片，提高生态功能，布局更完善。

### ➤ 城镇开发边界

为保障“十五五”重点项目落地、核减已批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入236.40亩，调出236.40亩，维护后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量2701.57公顷和扩展倍数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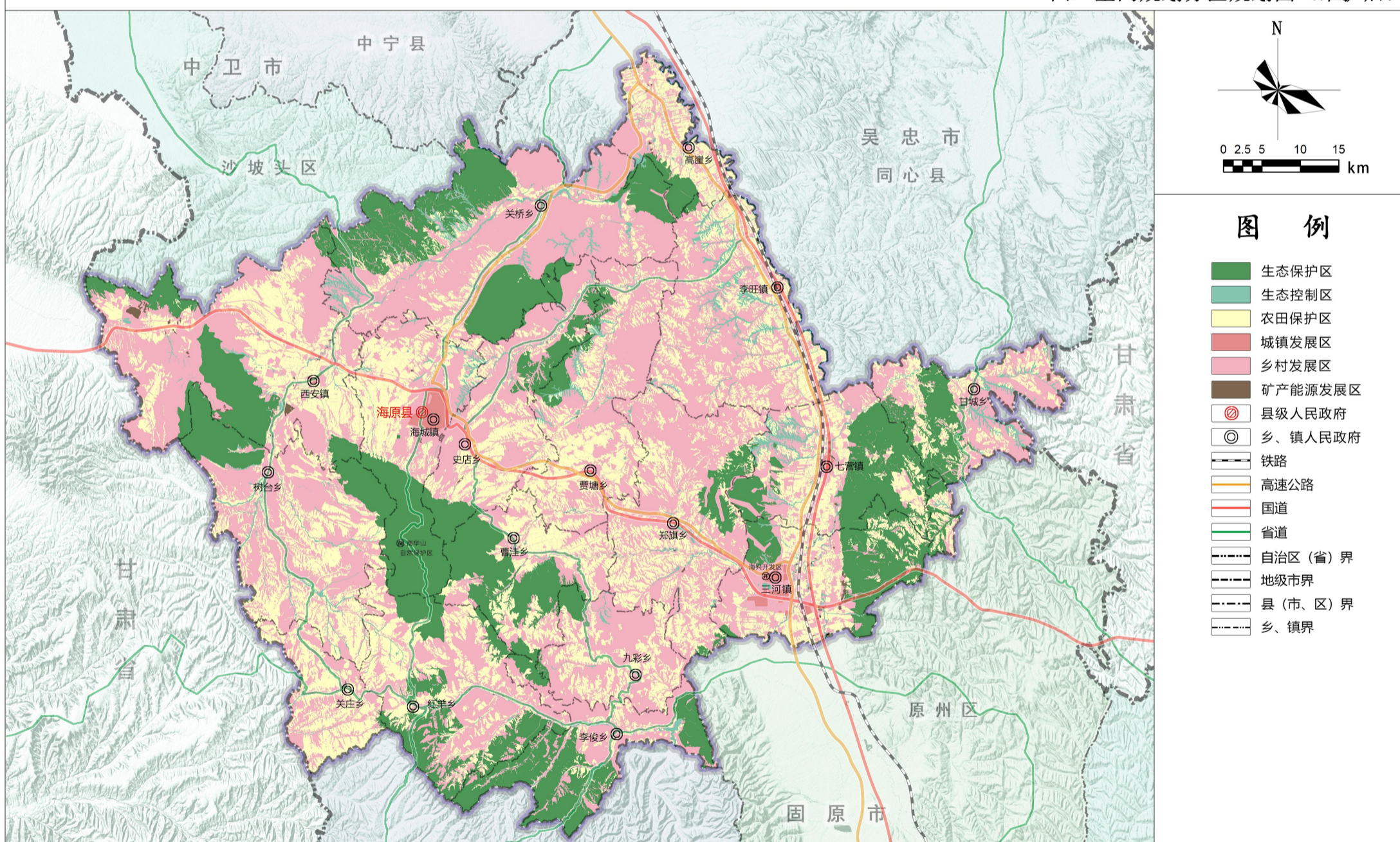
## 2.2 规划分区

### 海原县规划分区

按照“整体协调、集中连片、完整联通”的原则，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同步联动优化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及城镇发展区。

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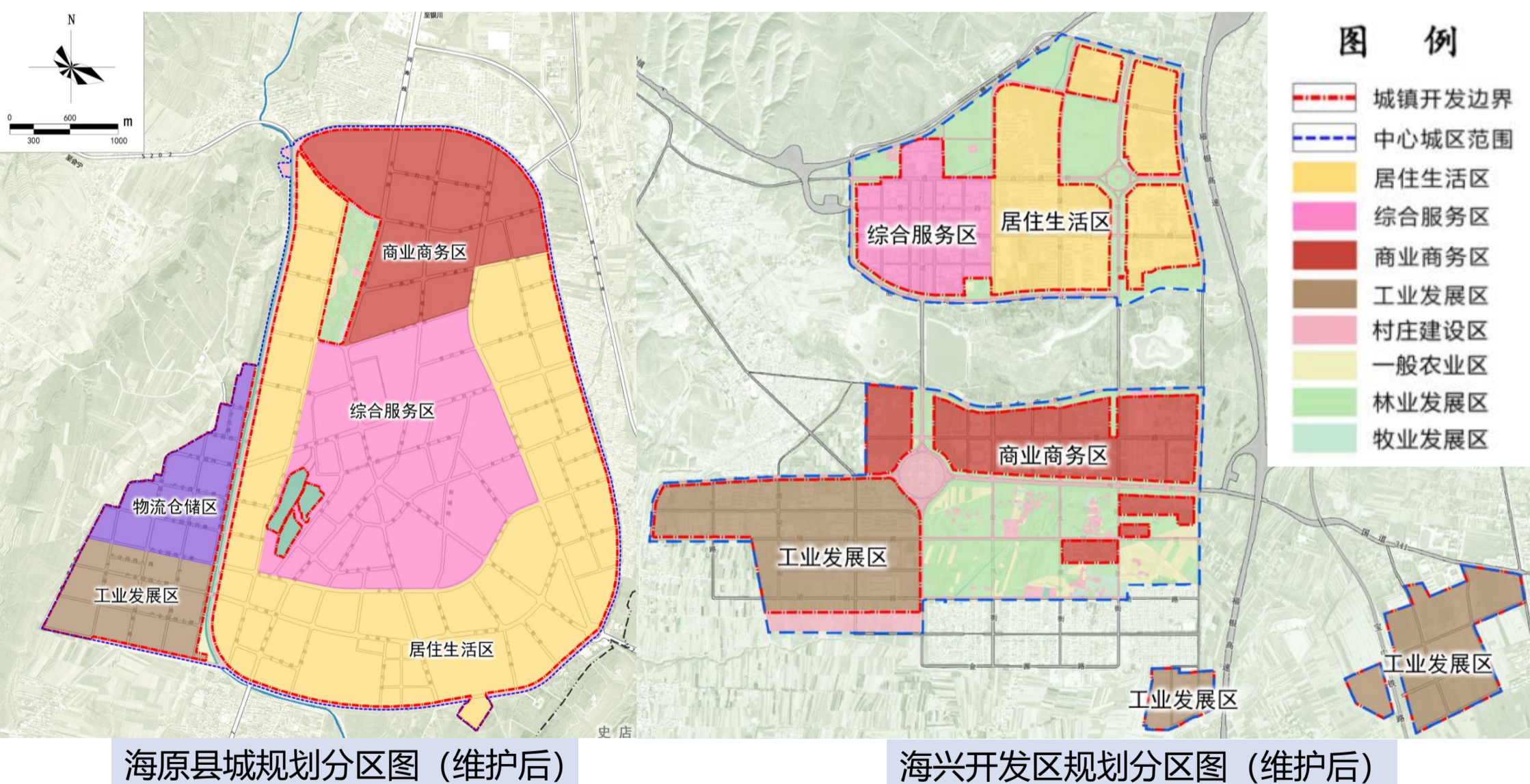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2.2 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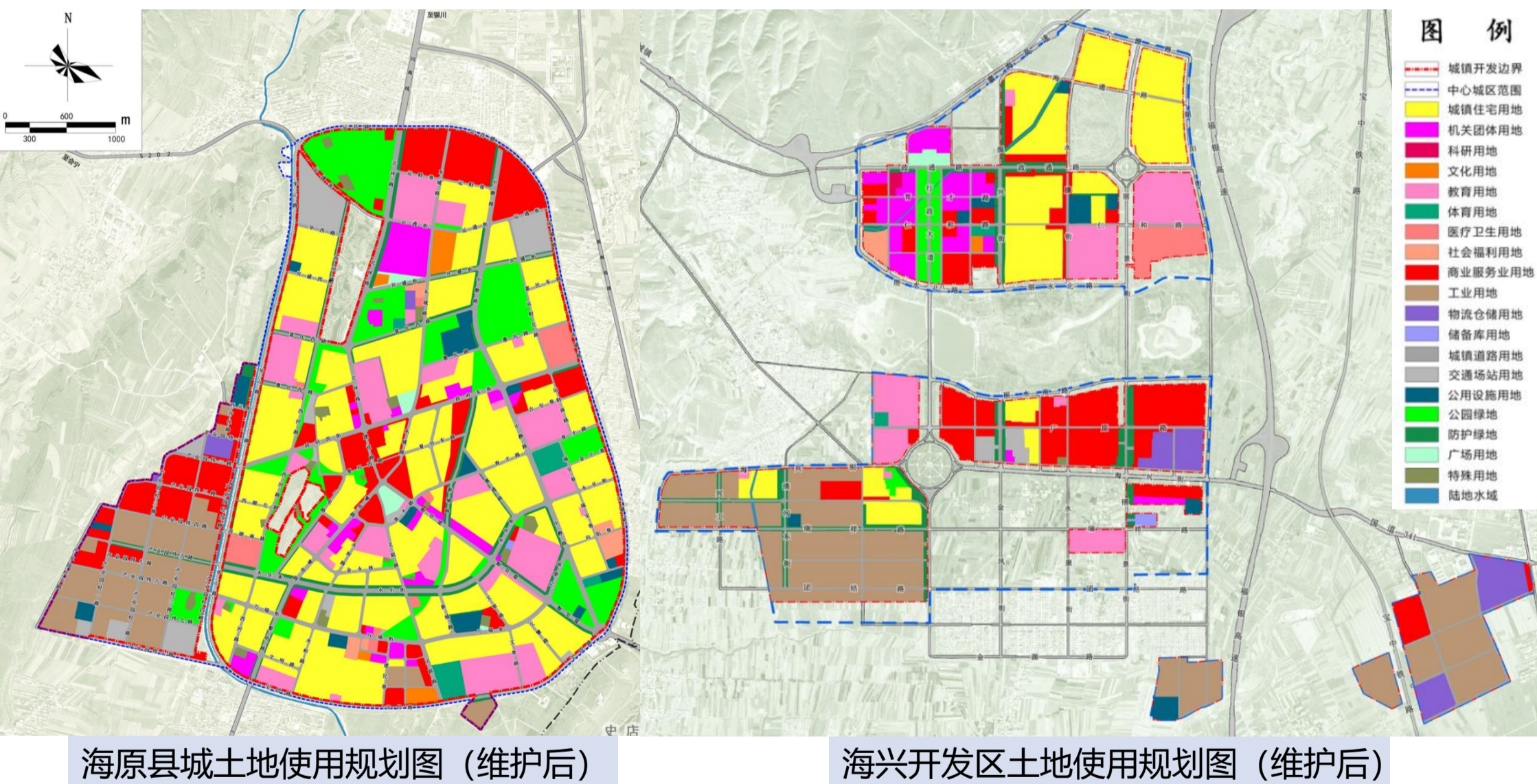
### ➤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按照“整体协调、集中连片、完整联通”的原则，正向优化三条控制线及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和范围发生变化。



##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根据中心城区供电所、公用设施用地、城市绿地体育公园、海兴开发区全民建设中心项目、第九小学扩建、六中扩建、新建康平路、永乐街等项目建设需求，优化中心城区及海兴开发区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功能与公共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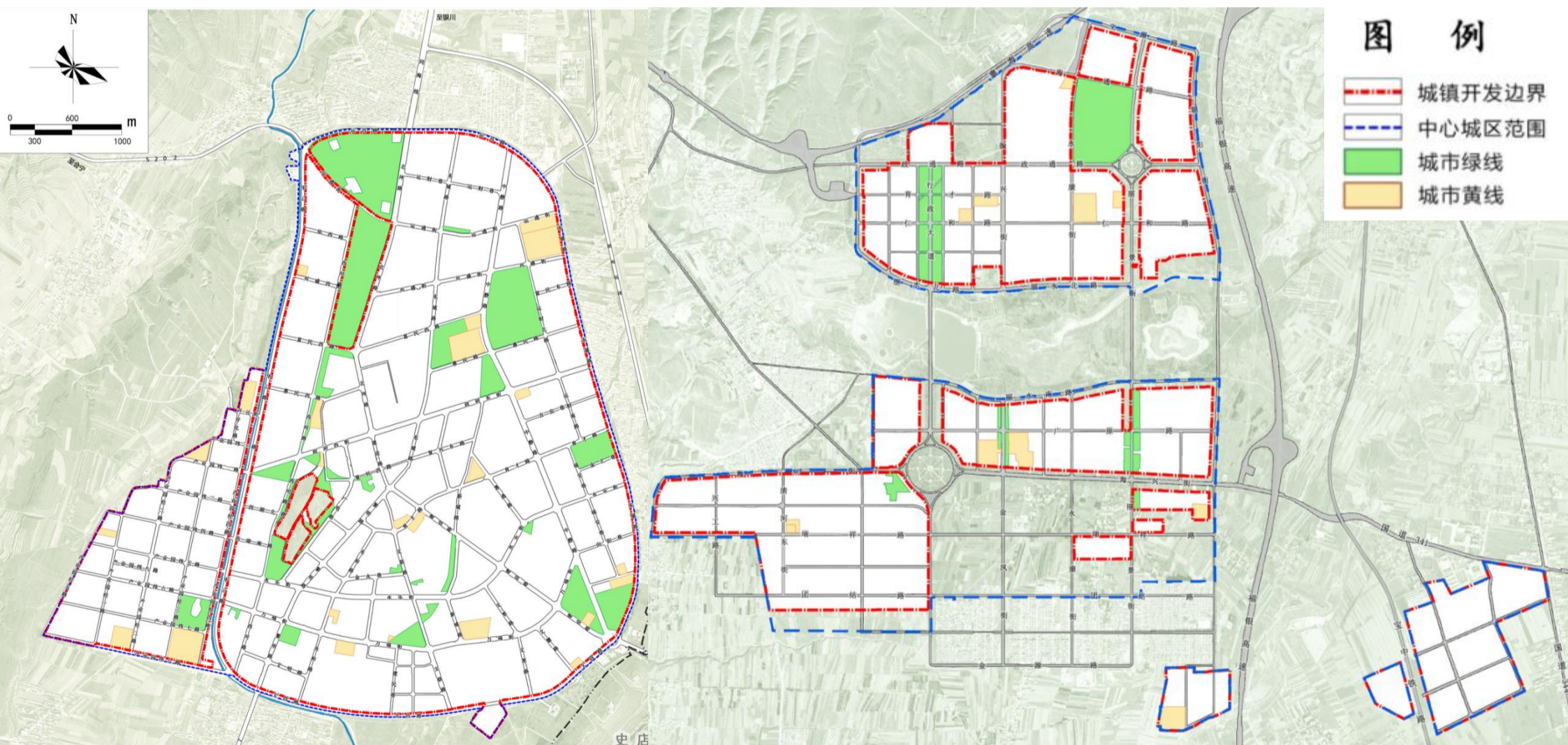
## 2.4 城市重要控制线

### 绿线

城市绿线共调出138.60亩，位于海原县城；同时调入138.60亩，位于海兴开发区。维护后保持城市绿线面积不减少。

### 黄线

城市黄线共调出62.25亩，调入74.85亩。优化后，城市黄线总面积增加至1096.35亩，净增12.60亩。



海原县城重要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海兴开发区重要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 2.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次动态维护，共涉及重点项目建设88个，其中能源矿产类项目16个、交通类项目8个、水利类项目8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7个、防灾减灾类项目3个、乡村振兴类项目12个、生态修复类项目19个、文化旅游类项目15个。

## 2.6 其他动态维护内容

### ➤ 村庄分类

海原县下辖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维护后村庄分类共**四类**，其中集聚提升类129个，城郊融合类7个，特色保护类10个，搬迁撤并类2个。

### ➤ 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响应最新政策要求，对基层减负，精简专项规划编制数量，维护后专项规划编制目录为保留已批复和正在编制的**六类9个**，后续专项规划原则上按需编制，不再作数量硬性要求，以提升规划的针对性与实施效率。

### ➤ 城镇体系结构

城镇体系结构优化为“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两级。其中，县级一般城市为海原县城区（海城镇）、海原县城区（海兴开发区）；重点镇为李旺镇、三河镇、西安镇、七营镇，并对三河镇职能定位予以明确。

## ➤ 空间管控更精准，安全底线更牢固

通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实现了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目标。

通过“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技术修正，实现了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目标。

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技术修正，实现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目标。

## ➤ 空间布局更优化，功能结构更清晰

通过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正向优化，实现了总体格局更稳定，空间结构更优化，功能布局更完善的目标。

通过“城市重要控制线”正向优化，实现了总量不减少的目标。

通过“规划分区”正向优化，实现了整体协调，集中连片的目标。

## ➤ 项目落地更顺畅，产业支撑更有力

紧扣国家、自治区和海原县“十五五”规划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原州区各部门“十五五”规划，系统梳理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实施、延续、清退、增补的动态管理机制，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快速为能源、交通、民生等重大项目匹配空间指标。

## ➤ 规划衔接更紧密，实施保障更坚实

衔接海原县“十五五”及各类专项规划，保障实施连续一致。协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等专项工作，实现空间管控衔接与规划目标统一。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动态维护，应对实施潜在风险，增强规划韧性适应性，为落地提供保障。

## ➤ 城乡体系更完善，规划管理更高效

海原县按自治区“两化一振兴”要求，将村庄分类从五类调为四类，管控更精准有效；强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衔接，压减冗余，提升管理效能；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为两级，赋予三河镇新定位，促进镇域职能分工与区域协调，为城乡统筹与高质量发展奠定空间基础。

